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台新2015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年12月18日

(清算基準日)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

電話：(02)2326-88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台新 2015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公鑒：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台新 2015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清算基準日）之資產負債餘額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受託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受託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有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台新 2015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清算基準日）之淨資產餘額。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台新 2015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依約定條款之規定，以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為清算基準日辦理清算並完成資產處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宏祥


蔡宏祥

會計師 楊清鎮


楊清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台新 2015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清算基準日資產負債餘額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單位：新臺幣元

	<u>金</u>	<u>額</u>	<u>佔淨資產</u> <u>百分比</u>
資 產			
銀行存款	\$	<u>5,521,136</u>	<u>100</u>
淨資產價值	\$	<u>5,521,136</u>	<u>1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459,227.56</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價值	\$	<u>12.02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查核報告）

受託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東亮



經理人：丁維昌



會計主管：張稚卿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台新 2015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8 日 (清算基準日)

一、概 述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台新 2015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以下簡稱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依據政府有關法令, 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 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含國內外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並以現金、銀行存款、公債、短期票券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保持其流動性資產。

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受託機構, 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為新臺幣 500 萬元整, 最高總金額無限制。

由於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資產規模日益減少, 考量投資組合運用效率, 依約定條款規定, 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400279220 號函核准本公司辦理清算事宜, 本公司並以 104 年 12 月 18 日為清算基準日辦理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清算及完成資產處分, 並將以完成資產處分後之淨資產餘額, 按清算基準日之受益權單位數分派予各受益憑證持有人。